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97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整

貳、開會地點：中正堂會議室

參、主持人：涂所長國誠

紀錄：童秋雅

肆、出席人員：王苓華老師、林麗娟老師(休假研究)、邱宏達老師、
黃滄海老師、鄭匡佑老師、蔡佳良老師、徐珊惠老師、
周學雯老師(育嬰留職請假)

伍、列席人員：林泰佑（碩二代表）、蔡馨梅(碩一代表)

陸、主席報告：

一、新進教師因有六年內必須升等之規範，自98學年度起，初任教職未滿3年之助理教授，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得為9小時，以減輕新進教師授課負擔並建立相關輔導機制。

二、自98學年起，邁向頂尖大學將提供部份研究生獎學金。

三、研發處及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將於97年12月份推廣「研究成果資訊系統」建置教師研究成果資料系統。<http://radb.ncku.edu.tw/>

四、管理學院於97年12月10日起廢止『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獎勵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要點。

五、自98年1月1日起，網路差假、出國申請、上下班簽倒退、加班、寒暑假輪班排休系統、文康活動申請等功能於新系統上申請使用，舊系統與紙本申請方式同時停止適用。<http://eadm.ncku.edu.tw/welldoc/#>

六、97年度各經費使用情形：

會計編號 / 會計名稱	經常費						設備費		
	預算數	實支數	剩餘款	使用情形			預算數	實支數	剩餘款
				業務費	人事費	物品修護			
97T3495 體健休所經費	\$429,000	\$428,938	\$ 62	\$60,658	\$257,297	\$110,983	\$852,000	\$851,995	\$ 5
Y2503495 體健休所碩士在職進修專班	\$151,403	\$150,927	\$476	\$10,767	\$71,578	\$68,582	-	-	-
AM3495 國科會體健休所管理費	\$84,561	\$3,820	\$80,741	\$3,820	-	-	-	-	-

備註：1. 業務費：包含[交通費、會議餐費、論文服務費、郵費、租賃影印機費用]。

2. 人事費：包含[碩士論文計畫審查、人事薪資、演講費]。

3. 物品修護：包含[維修機械設備、清潔用品、文具用品、成大體育學刊]。

柒、確認 97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確認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研究生提出畢業碩士論文學位考試之口試(Final Defense)可否採用視訊或書面審查的方式進行口試，請討論。

說明：一、檢附「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碩士班修課要點」。
二、檢附「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

決議：一、經 97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決議，如口試需採用視訊口試，視訊口試方式由指導教授決定。
二、碩士學位考試之口試，均不同意採用書面審查之方式。

※提案二：修訂本所『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暨體育健康休閒研究所運動生理學實驗室使用辦法』，請討論。

說明：一、檢附『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暨體育健康休閒研究所運動生理學實驗室使用辦法』。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A，將依辦法規定實施。

※提案三：修訂本所『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休閒研究所運動生物力學實驗室使用辦法』，請討論。

說明：一、檢附『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休閒研究所運動生物力學實驗室使用辦法』。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B，將依辦法規定實施。

※提案四：修訂本所『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休閒研究所休閒教育實驗室使用辦法』，請討論。

說明：一、檢附『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休閒研究所休閒教育實驗室使用辦法』。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C，將依辦法規定實施。

※提案五：修訂本所『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師生參與校外各項活動記錄表』，請討論。

說明：一、檢附『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師生參與校外各項活動記錄表』。

決議：通過如附件 D。將依紀錄表規定實施。並通知相關老師補齊 97 年 9 月~12 月之校外教學及參訪活動。

※提案六：修訂本所『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一、檢附『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檢附『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E，將依辦法規定實施。

※提案七：修訂本所『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教師評量要點』、『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教師評量表』，請討論。

說明：一、檢附『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教師評量要點』、『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教師評量表』。

二、檢附『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量要點』、『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量表』。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F，將依修正後之評量表實施。

※提案八：管理學院「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資本門經費申請案，請於98年1月21日前提出申請，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98年1月7日管理學院97學年度第5次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二、管理學院98年度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編列資本門經費286.6萬元統籌分配使用。

三、申請程序：請提出資本門規劃，規劃內容包含目的、內容、預算及預期成效，並將申請之補助金額後造冊（附表）於98年1月21日前送院審查。

四、管理學院收件後，將依各單位所提計畫之構想和可能達成之效益，及實際需求金額等進行審查，擬於98年2月底前核定經費。

決議：擬由運動生理學實驗室及運動生物力學實驗室提出申請，歡迎各位老師踴躍申請提出計畫構想，並請各位老師及實驗室於98年1月19日（一）將申請計畫書送至所辦，以便於98年1月20日（二）送至管院辦理後續申請事宜。資本門僅包含設備費預算規劃。

管理學院「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98 年度資本門需求表(單位:萬元)

申請主題	申請人/單位	申請經費				
		資本門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備	什項設備	無形資產 (軟體)	合計

單位主管核章:

※提案九：管理學院「邁向頂尖大學計畫」98 年度校控款編列系所業務拓展費乙案詳如說明，請於 98 年 1 月 21 日前提出申請，請討論。

說 明：一、依據 98 年 1 月 7 日管理學院 97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98 年度校控款編列系所業務拓展費 3,600 萬元，請各系所規劃業務拓展相關費用，以利邁向頂尖大學相關業務之推動。

三、申請程序：各系所提出業務拓展規劃，規劃內容包含目的、預算、完成日期及預期成效，並於 **98 年 1 月 21 日前**將計畫書送院審查，再由院彙整各單位所提計畫排序出重點支持項目與補助金額。

四、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將對本院各單位所提計畫與頂尖計畫之關聯性、是否為提升整體教研及服務質量之用途、院內之排序及需求金額等進行審查，擬於 2 月底前核定經費。如獲補助經費，需於年中繳交進度報告及年底成果報告。

決 議：同提案八決議辦理。經會後詢問承辦人，業務拓展費預算可編列為：經常門包括(業務費、國外旅費)，資本門包括(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什項設備、無形資產)。

※提案十：修訂本所『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新進教師輔導計畫』，請討論。

說 明：一、檢附『統計系新進教師輔導計畫』。

二、檢附『企業管理學系暨國際企業所薪傳計畫』。

三、檢附『交管系暨電管所教師薪傳與永續成長計畫』。

決議：擬由所辦依據交管系版本修正後，再開會討論定案。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5 點整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休閒研究所運動生理學實驗室使用辦法

98.01.12 98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確實管理運動生物力學實驗室（以下簡稱本實驗室）所屬之教師及其校內指導學生（含大學部）優先使用情形，特訂定此使用辦法。
- 第二條 實驗室負責人由實驗室內大項儀器保管教師逐年輪替，實驗室負責人負責管控實驗室之大項儀器使用及實驗室使用時間表。
- 第三條 儀器使用預約原則：
- (一) 特定大項儀器使用前需事先在預約表上註明使用時間、日期，特定大項儀器包含氣體分析系統、酵素免疫分析儀(ELISA reader)、等速肌力測試儀(Biodex)、血液分析儀、Helmax、運動神經功能刺激系統、腦波分析系統、組織切片機及其他。
 - (二) 如該實驗因故取消，操作者需提前將預約取消。
 - (三) 校際合作案需提前一個月向實驗室負責人申請。
- 第四條 儀器使用原則：
- (一) 所有儀器使用前操作者需詳讀操作說明，初次使用者需由該儀器之保管人確認操作者可自行操作無誤後，方可由該操作者自行操作該儀器。
 - (二) 所有操作者在每次使用儀器後，需填實驗儀器之紀錄手冊，若遇有儀器故障或損毀應立即通知該儀器保管人。
 - (三) 所有操作者在每次使用完儀器後，需善盡關機及相關清潔事宜。
- 第五條 儀器維修經費支出原則：
- (一) 在正常使用情形下，因零件老舊之更換費用得由本所業務費或實驗室基金支出。
 - (二) 若因操作者使用不當所引起之儀器故障及損壞，得由該使用者或其指導教授負責該儀器之維修費用。
- 第六條 儀器借用外校人士使用原則：凡該實驗之主持人為外校人士者，其實驗進行需使用本實驗室之任何儀器，需透過與本所教師合作的方式，始得使用本實驗室之儀器，細則如下：
- (一) 儀器之操作者需為本所之教師或其指導學生，儀器使用原則如第二項所述。
 - (二) 遇有使用過程儀器之故障損毀需由該實驗主持人負責維修，如該實驗為校際合作者，由主持人及校外共同主持人負責維修費用。
- 第七條 實驗室之清潔：
- (一) 任何人不得攜帶外食或飲料進入本實驗室。
 - (二) 本實驗室內嚴禁吸煙、賭博、大聲喧嘩及嬉戲。
 - (三) 實驗室之常規清潔工作需由本所之生理學門研究生輪班負責。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休閒研究所運動生物力學實驗室使用辦法

98.01.12 98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確實管理運動生物力學實驗室（以下簡稱本實驗室）使用情形，特訂定此使用辦法。
- 第二條 本實驗室開放校內外單位登記使用，但必須經由實驗室負責老師同意，且必須於登記的時段內使用。如果臨時需要與人更改時間必須向實驗室人員登記，若發現在未登記的時段內使用則停權兩個星期。
- 第三條 實驗室放置一本實驗記錄簿，請於實驗結束後記錄當日實驗所使用之儀器項目，若儀器有任何異常也請確實紀錄方便維修，如果使用後沒有確實紀錄，下一位使用者發現儀器故障則停權兩個月，若因操作者使用不當所引起之儀器故障及損壞，得由該使用者或其指導教授負責該儀器之維修費用。。
- 第四條 系統的主機嚴禁擅自修改任何設定或是灌任何軟體，違者停權不再使用。
- 第五條 請於實驗結束後確實將使用物品歸回原位，共同維護實驗室的整潔。
- 第六條 請勿將食物類的垃圾放在實驗室的垃圾筒中。
- 第七條 **本實驗室內嚴禁吸煙、賭博、大聲喧嘩及嬉戲。**
- 第八條 由於冷氣和天花板都可能會有漏水的情形，請大家協助注意，一旦發現漏水現象，也請通知實驗室人員處理。
- 第九條 攝影相關設備放置在防潮箱，欲要使用防潮箱內設備請先向實驗室人員借取鑰匙，當日用完請務必歸位，並在表格上記錄使用的時間。
- 第十條 本實驗室所有儀器設備除本所老師外不開放外借，登記使用必需於本實驗室內進行。若發現擅自借出使用器材，則停權 2 個星期。
-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休閒研究所休閒教育實驗室使用辦法

98.01.12 98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確實管理休閒教育實驗室（以下簡稱本實驗室）使用情形，特訂定此使用**辦法**。
- 第二條 本實驗室內之書籍、教材及教學媒體等資料，僅限於本教室內閱覽及使用，嚴禁外借；若有**教師**欲借閱或學生取得實驗室**教師**之同意擬外借者，請填寫借用登記表後始可借用。
- 第三條 欲借用本實驗室者，請於一週前向體健休所辦公室登記，取得同意後始得借用。登記借用請以教師名義申請，並**須**負起物品失竊或損壞等責任。
- 第四條 使用**實驗室**各項設備，均不得任意污損、撕毀、塗寫或破壞，違者依損害賠償規定議處。若設備使用不慎或遭到破壞，應立即向本所人員告知以便處理。
- 第五條 對於本實驗室內之器材操作**若**有疑問者，請先詢問，若因操作不當而造成器材**損壞**，須負賠償責任。
- 第六條 實驗室內不得擅自接用電線或使用**易燃物品**等，以維護公共安全。
- 第七條 書架上的書籍〈含期刊及其他資料〉及設備儀器等物品使用完畢後，請按序號將其歸位。
- 第八條 進入研究室，請勿攜帶油膩且影響空氣品質的食物（如：雞排、泡麵…），並請勿隨意亂丟紙屑。
- 第九條 在本實驗室上課者，下課後請將桌椅、物品回復原位，並維持整潔。
- 第十條 本實驗室內嚴禁吸煙、賭博、大聲喧嘩及嬉戲。
- 第十一條 凡上述條文未及規範，而使用**若未能遵守者**，有不當之情事時，得酌情處理或報請相關單位處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師生參與校外各項活動記錄表

98.01.12 98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活動名稱			
日期			
地點			
活動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參訪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指導老師		參與人員	
成 果 說 明			
附 加 資 料 摘 要			

註 1：成果說明，請簡要說明參與該活動者之實際表現，例如：參賽成果、發表研究議題或參訪內容簡述；同時，請簡述參與該活動之收穫與心得。

註 2：附加資要摘要請列與相關資料之項目，並將相當檔案以文字或圖片插入的方式，置於本表格之後。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5.09.20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98.01.12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設置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 所教評會設委員六至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所長（兼召集人）。
 - （二）推選委員：由所務會議自本會專任教授推選五至六人為委員。如本所專任教授人數未達六位，得由所務會議自校內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或本所副教授擔任委員，惟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教師奉准借調、休假研究、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本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後不足時，另行推選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三、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等事項。
 -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
 - （三）名譽教授之聘任事項。
 -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所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 五、 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由所教評會依本會教師聘任初審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本所教師聘任初審辦法另訂之。
- 六、 教師之升等，由本會依本所教師升等初審辦法審查通過後，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本所教師升等初審辦法另訂之。
- 七、 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由本所教評會依本所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本會開會時非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九、 本會由副教授擔任委員（含當然委員、召集人），對教授級之聘任、升等審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其他一般審議事項則不受限制。
- 十、 本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會申請迴避。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前二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十一、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有關辦法辦理。

十二、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教師評量表

98.01.12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系、所： _____ 教師姓名： _____ 職稱： _____ 出生年月日： _____

大項	中項	細則	自考評分數	系考評分數												
教學 (100分)	課程及論文指導 (50分)	1.授課1學分每學期得0.5分。														
		2.指導研究生每1畢業學生4分計(共同指導者平分計算)。														
		3.著作教科書本供本校開授課程教學使用每6分，應以公開發行銷售為準。														
	教學評鑑 (50分)	1.系教評會考評成績占25分。 2.教學反應調查成績占25分。														
合計：																
註： 教學績效評分之標準，應考慮近5年(教授/副教授)或近3年(助理教授/講師)學生教學評鑑分數及學生訪談、課程難易、給分高低、教師開課情形、教師上課勤惰等因素。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實足年齡</th> <th>配分</th> <th>老師之選擇 (請填入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不滿40歲</td> <td>30%-45%</td> <td></td> </tr> <tr> <td>40歲以上不滿50歲</td> <td>30%-50%</td> <td></td> </tr> <tr> <td>50歲以上</td> <td>30%-65%</td> <td></td> </tr> </tbody> </table>	實足年齡	配分	老師之選擇 (請填入得分)	不滿40歲	30%-45%		40歲以上不滿50歲	30%-50%		50歲以上	30%-65%			
實足年齡	配分	老師之選擇 (請填入得分)														
不滿40歲	30%-45%															
40歲以上不滿50歲	30%-50%															
50歲以上	30%-65%															
研究 (100分)	1.在SCI、SSCI或具同等水準以上列名之期刊上發表者，每篇得8-24分。(得分詳註7)															
	2.在TSSCI、EI、ABI、EconLit、JEL、FLI或具同等水準以上列名之期刊上發表者，每篇得4-8分。															
	3.在其他有嚴謹審查制度期刊上發表者，每篇得2-8分。															
	4.參加有全文審查制度(應提出證明)之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每篇得1-2分。		此四項最高得50分													
	5.在專書上發表論著者，每本/篇至多8分。															
	6.5年(教授/副教授)或近3年(助理教授/講師)國科會研究傑出獎每次得10分，獲國科會甲等獎助(含主持人費)每次得3分，獲國科會或其他政府機構研究計畫每件得1分。															
	7.其他足以評估受評者研究之具體證明。															
	合計：(請另表列著作目錄，並需附上全文)															
	註： 1.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以比例加權計分。計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占2/3，第二位占1/3；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作者1/2，其餘作者均分1/2。合著者中若僅有一位教師，則該師自己指導之學生以本校名義發表者，可不列入作者之計算；但合著者中教師人數若多於一位，則不適用學生可不計入之方式(若為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教授則不在此限)。 2.提出之著作或論文，不得重複提出，否則不予計分。 3.以博士論文發表者不予計分。 4.期刊名單及等級按管院相關規定辦理。 5.論文經正式接受後即視同已發表。 6.初次受評者由到校後任受評本職期間之所有研究資料皆可納入計算。 7.評量中項第1項副教授得分以2倍計算，助理教授及講師得分以3倍計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實足年齡</th> <th>配分</th> <th>老師之選擇 (請填入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不滿40歲</td> <td>40%-65%</td> <td></td> </tr> <tr> <td>40歲以上不滿50歲</td> <td>35%-65%</td> <td></td> </tr> <tr> <td>50歲以上</td> <td>25%-65%</td> <td></td> </tr> </tbody> </table>	實足年齡	配分	老師之選擇 (請填入得分)	不滿40歲	40%-65%		40歲以上不滿50歲	35%-65%		50歲以上	25%-65%		
實足年齡	配分	老師之選擇 (請填入得分)														
不滿40歲	40%-65%															
40歲以上不滿50歲	35%-65%															
50歲以上	25%-65%															
服務 (含輔導) (100分)	1.擔任本所各委員會召集人每年得1~10分，副召集人每年得1~5分，委員每年得1~2分。															
	2.擔任本所舉辦學術研討會之主辦者每次得5分，協助辦理者每次得1~5分。															
	3.擔任系所主管及相當職務者每年得1~10分。															
	4.擔任本校或本院委員會委員及相當行政職務者每年得1~5分。															
	5.為系爭取建教合作案件或研究計畫案(非國科會)，每案依管理費收入得1~10分。															
	6.綜合考評包括高中招生宣導、接待外賓及主任交辦事項，或擔任校外服務工作對提升所譽有幫助者得1~10分。															
	7.學生輔導(如擔任導師、帶領學生校外參訪活動等)1年4分，1學期2分。															
	8.參加教師發展中心相關活動，每年1-10分(每次1分)。															
	9.其他校內外服務(含輔導)相關活動，每次1~2分。															
	合計：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實足年齡</th> <th>配分</th> <th>老師之選擇 (請填入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不滿40歲</td> <td>5%-20%</td> <td></td> </tr> <tr> <td>40歲以上不滿50歲</td> <td>5%-25%</td> <td></td> </tr> <tr> <td>50歲以上</td> <td>5%-25%</td> <td></td> </tr> </tbody> </table>	實足年齡	配分	老師之選擇 (請填入得分)	不滿40歲	5%-20%		40歲以上不滿50歲	5%-25%		50歲以上	5%-25%			
實足年齡	配分	老師之選擇 (請填入得分)														
不滿40歲	5%-20%															
40歲以上不滿50歲	5%-25%															
50歲以上	5%-25%															
總計																

附註：1.各項評分至小數點1位，考評評分合計達70分者，始得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2.受評人申請評量時，應提出五年內(教授/副教授)或三年內(助理教授/講師)教學績效(含開授課程評鑑成績、指導研究生等)、著作目錄、及校內外服務情形(如教師年度報告所列)供所教評會參考。